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招标文件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印章）

2025年12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获取.....	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3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4
7. 其他公告内容.....	4
8. 监督部门.....	4
9. 公告发布媒介.....	4
10.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6
6.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9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31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3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34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35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7
1. 评标方法.....	39
2. 评审标准.....	39
3. 评标程序.....	40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42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47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48
附件四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49
附件五 电子化评标方法.....	50
附件六 评标表格.....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目 录.....	9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0
二、授权委托书.....	101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2
四、投标保证金.....	103
五、费用清单.....	105
六、资格审查资料.....	106
七、服务方案.....	118
八、其他资料.....	119

建设地点（如有）：本工程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合同估算价（如有）：4019600.00 元

计划工期（如有）：/

建筑面积（如有）：/

建筑高度（如有）：/

其它说明（如有）：服务期 90 日历天，要求取得批复及相关工作资料具备后的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

(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须至少具有各 1 项已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 10000 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4)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②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③ 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⑤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⑥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⑦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

⑧ 在最近三年内（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

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已取得造价员（预算员）资格证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7) 其他要求： /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30日9时00分至2026年1月4日17时00分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网络下载，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下载招标文件。

图纸获取时间（如有）： / 。

图纸获取地点（如有）： / 。

图纸押金（如有）： / 。

其他要求（如有）：投标人应办理数字身份认证锁，并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进行绑定。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19日10时00分

递交方法：网络递交，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上传投标文件，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递交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

现场踏勘时间（如有）： / 。

投标预备会时间（如有）： / 。

其它说明（如有）：投标人在开标时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如有）：北京市朝阳区北花园中路 6 号院 1 号楼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信息详见大屏幕）

7. 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局

监督电话（如有）：010-85970826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ggzyfw.beijing.gov.cn）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

联系人：邹工

电 话：010-84320275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人账号（如有）：/

招标人开户行（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六区 18 号楼弘源·丰恒大厦 12 层

联系人：胡兴业、王巧红、李晓莹

电 话： 010-63718655

电子邮件： zx88122359@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如有）： /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前苇沟村村东</u> 联系人： <u>邹工</u> 电话： <u>010-8432027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8号楼弘源·丰恒大厦12层</u> 联系人： <u>胡兴业、王巧红、李晓莹</u> 电话： <u>010-63718655</u> 邮箱： <u>zx88122359@163.com</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本工程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治理长度6.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1.1.7	项目投资估算	估算金额为144172.93万元，最终以批复金额为准。根据可研报审金额估算造价咨询合同估算价4019600.00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朝阳区基本建设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区发改委批准本项目投资资金所包含的全部施工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

		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造价咨询工作，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造价相关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 90 日历天，要求取得批复及相关工作资料具备后的 30 日内完成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实际服务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全部造价咨询工作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资质。</p> <p>(2)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p> <p>(3)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须至少具有各 1 项已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 10000 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4) 信誉要求：</p> <p>①投标人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②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③投标人未处于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④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⑤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⑥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p>

		<p>人无行贿犯罪行为；</p> <p>⑦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p> <p>⑧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p> <p>⑨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5)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且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已取得造价员(预算员)资格证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p> <p>(7)其他要求: <u> / </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u> </u> 踏勘集中地点: <u> </u>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_____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1)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一集中列示的所有否决条件。</p> <p>(2) 招标范围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服务范围与招标范围一致。</u></p> <p>(3) 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不超过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中包含增值税税金，增值税计税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u></p> <p>(4)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委托人义务、咨询人义务、逾期违约金、合同价格与支付、争议的解决。</u></p> <p>(5) 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u>成果文件要求。</u></p>
1.12.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除本章第 1.12.1 项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之外的其他内容 <p>偏差幅度：细微偏差或允许修正的偏差。（1）细微偏差：指在个别地方存在疏漏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2）允许修正的偏差：尽管偏差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但就同类问题在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表述不一致，投标函及其附录中的承诺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澄清要求，投标人按投标函及其附录承诺内容修正投标</p>

		文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5日12时00分， 形式： <u>按本章附件一格式编写后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zhjy.bcactc.com/zhjy/）递交</u>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发送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直接下载澄清通知，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投标人为一般纳税人的，按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为小规模纳税人的，可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u>
3.2.3	报价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费率）报价方式。 （2）采用费率报价的，费率指： <u>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与清单预算编制费之和的比例。</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00%</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p> <p>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p> <p> 汇入单位名称：_____</p> <p> 开户行：_____</p> <p>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账号：_____</p> <p> 其他要求：</p> <p> ① 投标保函的密封和标识：_____</p> <p> ② 投标保证金退还：_____</p> <p> ③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_</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近3年，指2022年至2024年</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5年，指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近3年，指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 / </u>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p> <p>(2) 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导入电子投标文件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已办理个人电子印章的，可以直接加盖个人电子印章和单位电子印章。</p> <p>（因电子招标批量盖章，盖章位置有偏差，在要求盖章内容所在页即为有效）。</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无需密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1月19日上午10时00分</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 5 </u>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u> 1 </u>人，技术专家<u> 3 </u>人，经济专家<u> 1 </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u> 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限：<u> 3 </u>日（截止日应当为工作日）</p>
7.4	定标方式	<p>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1.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p>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的澄清通知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 (3) 投标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投标文件递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均需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4)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地址：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zhjy.bcactc.com/zhjy/G2/default-index!guide.do ）； (5)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投标人本单位电子印章，且投标文件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个单位电子印章； (6) 投标文件、澄清申请、对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确认、对评标委员会澄清通知的回复，需按照要求相应加盖单位

		和/或个人电子印章； (7)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8) 投标人应在开标现场使用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使用同一单位电子印章）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指：已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10000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10.2	项目负责人的陈述与答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拟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持身份证参加开标会，会后即进行陈述与答辩。陈述与答辩时间为____分钟。
10.3	服务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中标后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u> 2 </u> 份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

		<p>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开标注意事项	<p>(1) 开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会议，并签到；</p> <p>(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或在参加开标会议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或未携带单位电子印章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p> <p>(4) 设置信用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解密前应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p> <p>(5)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p>
10.9	开标异常情况的处理	<p>(1) 信用等级信息采集异常的处理</p> <p>因不可抗力原因（停电、网络瘫痪、网站故障等）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当日已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单位信用等级信息，招标人立即暂停开标程序，如实记录暂停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p>

		<p>标人代表当场确认，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组织对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p> <p>(2)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1) 因不可抗力原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解密时停电、网络瘫痪、系统故障等），解密时间推迟，推迟的具体时间根据现场情况确定。</p> <p>2) 其他原因，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可以不予退还。②因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当场予以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由招标人代表使用单位电子印章将已解密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待问题解决后重新组织开标。③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但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达到三个（含）以上的，开标继续进行，投标文件已解密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3) <u> </u></p>
10.10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开始时间	<u>2022</u> 年 <u>12</u> 月 <u>30</u> 日（含当日）之前任意时间
10.11	评标特殊情况处理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当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可以继续评标，明显缺乏竞争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10.1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p>(1) 重新招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p>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p> <p>3)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且招标人分析原因后的；</p>

		<p>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p> <p>5)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 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p> <p>6) 其他情形: <u> </u>。</p> <p>(2) 不再招标</p> <p>重新招标后, 仍出现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p>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文件所涉及金额均为人民币
10.13.1	有关单位	代建人: <u> </u> / <u> </u> 项目管理单位: <u> </u> / <u> </u>
10.13.2	招标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支付 计取方式: _____ 支付时间及要求: _____
10.13.3	纸质投标文件及密封	<p>本项目为电子化投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一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1 份备查, 纸质投标文件需密封递交, 密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下:</p> <p>招标人名称:</p> <p>招标人地址:</p> <p>(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地址:</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

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

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有关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如为退休人员需附退休证明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

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负责人、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

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 1、
-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 1、
- 2、……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附件四 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开标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信用等级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对本开标记录表进行适当修改。

附件五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服务期限：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
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
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u>45</u> 分 服务方案部分： <u>45</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 </u> / <u> </u> 分（如有）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本章附件六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本章附件六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本章附件六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一。附件一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章附件一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章附件一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评定分离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确定评标结果。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招标人发现评标报告存在错误的，有权要求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纠正。

附件一 否决投标条件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与本附件规定不一致的情况，以本附件的规定为准。

（一）开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3）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4）因投标人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5）未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投标文件的；
- （6）其他情形：____/____。

2.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时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人代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到达开标现场；
- （2）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包括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人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结果拒绝签字确认，且经招投标监督部门监管工作人员到场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

（二）评标阶段的否决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的备选方案外，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3. 投标函及其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函及其附录没有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且没有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印章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

6. 联合体投标人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未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或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7. 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适用于技术暗标采用“暗标”评审)

8.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下列重大变化时,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更新的资料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情况,或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股权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投标人名称、资质和法定代表人等变更;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联合体投标人成员分工比例发生变化,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告知招标人的,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的,或更新后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的;

(3) 联合体投标人的成员发生变化的;

(4) 其他情况: / 。

9. 投标人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指在全国范围或北京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

(www.bwea.org.cn/bwea_credit/credit/jsp_credit_index.jsp) 公示范围,且在禁

止投标期限内)；

(10)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未真实披露投标人与其关联单位的关系的相关情况的。

11.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指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不包括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的通用内容及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内容）；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9)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不包括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10)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12. 评标委员会要求核验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有关证明材料或

证件原件与扫描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或者投标人不能按时提交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证明或证件原件，且评标委员会不能接受其理由的。

13. 以他人名义投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4. 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招标人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为确实影响其履约能力的。

16.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报价（不含等于）的；

(2) 投标报价中未包含增值税税金，或其计税方法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计税方法的；

(3) 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有对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关于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规定内容的实质性偏差；

(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5) 其他情形：___/___。

17.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招标范围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的招标范围有实质性偏差。

18. 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期限。

19.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的质量标准。

20.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以下任何一种瑕疵的：（适用于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保证金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或以保函形式出具时被保证人与该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4)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担保机构不是合法的担保机构；

(5)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是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出具时，保函的实质性条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其他：___/___。

22. 投标文件中提出对其他相关服务不满足招标文件限制性条件的分包或转让的。

23. 投标函附录中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提出附加条件，且该附加条件对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4. 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内容。

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7. ___/___。

附件二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函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递交。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201234601

附件三 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技术暗标评审有关说明

1. 暗标编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的服务方案编制有暗标要求，则在评标工作开始前，电子评标辅助系统将随机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技术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方可读取暗标编号记录。

2. 技术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3 款要求对服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服务方案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服务方案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服务方案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服务方案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资信业绩、投标报价、其他因素评审。

在形式评审阶段，因技术暗标编制不符合要求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已完成的服务方案评审结果无需修改，也不再计入分值汇总。

电子化评标方法

1. 总则

本附件为“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本附件的内容是针对电子化评标的特点和要求，对本章正文和前附件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的补充和细化，本章正文部分、前附表部分中的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本附件中的规定执行。

2. 电子化评标细则

2.1 盖章及签字

评标专家的签字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电子手写板签字。

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盖章应采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认可的单位电子印章。

2.2 暗标编号（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开始前，使用招标人电子印章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2.3 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将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通知投标人，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2.4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委员会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附件六 评标表格

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						
...						
...						
...						

表 2：评标专家声明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3：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推荐表

经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一致推荐，_____（专家姓名）为本次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评标委员会主
任委员与其他成员权利和义务均相等。

专家姓名	签名	同意/不同意
.....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4：暗标编号对照表（适用于技术标暗标评审）

暗标编号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代码（暗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形式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6：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 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或损益表)、利润表 (或银行资信证明) 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或附注) 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 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投标人近 5 年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须至少具有各 1 项已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 10000 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p> <p>(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p> <p>(3) 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4) 投标人可分别单独提供水利及市政综合业绩,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也可提供同一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提供符合要求的水利工程和市政综合业绩各 1 个计为一项满足招标文件的类似业绩, 请注意为“和”的关系;</p>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p> <p>(http://www.gsxt.gov.cn/index.h</p>			

			<p>tml) 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p> <p>(3) 无行贿犯罪行为: 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p> <p>(4) 提供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p> <p>(5)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 附承诺书;</p> <p>(6) 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p> <p>(7)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5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p>			
6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p>(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2)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 总人数不少于 10 人, 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预算员)资格证书;</p>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 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	不存在本章附件				

	通投标情形	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表 7：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结果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性评审结论					

说明：若投标人符合表中所述条款打√，若出现不符合表中所述条款则打×，并说明情况；评审结论为“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8：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投标报价算术值修正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最终报价	算术值修正后报价	差率 (%)
1				
2				
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表 9：否决投标情况表

否决投标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否决投标 情况描述	
否决投 标的 依据	

说明：评标委员会应针对初步评审过程中判定的投标文件不符合项逐一说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0：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资信业绩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3	近 3 年(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无相关诉讼及仲裁, 得满分 3 分; 每有 1 项败诉记录, 减 1 分, 扣完为止。			
1.2	管理体系认证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1 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1 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 得 1 分。 注: 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证书 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每有 1 项类似业绩得 6 分, 最多得 12 分。 注: (1) 类似业绩指近 5 年(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已完成投资额 10000 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 10000 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2) 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 5 年内。 (3) 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投标人可分别单独提供水利及市政综合业绩,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也可提供同一项目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提供符合要求的水利工程和市政综合业绩各 1 个计为一项满足招标文件的类似业绩, 请注意为“和”的关系;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3.1	职称	4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u>4</u>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u>2</u> 分; 其他,得 <u>0</u> 分			
3.2	学历	2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u>2</u>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u>1</u> 分; 其他,得 <u>0</u> 分			
3.3	类似项目业绩	6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 注: (1)类似项目指已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10000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年限不做要求。 (2)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3)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出项目负责人身份,如无法体现的,应附其他材料予以证明。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5				
4.1	专业配备	5	专业配备齐全,得 $3 \leq \text{分值} \leq 5$ 分; 专业配备较齐全,得 $1 \leq \text{分值} < 3$ 分; 专业配备不齐全,得 $0 \leq \text{分值} < 1$ 分。			
4.2	职称配备	4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多得4分。			
4.3	执业资格	6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6分。			
	资信业绩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1：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服务方案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5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 2 分 \leq 分值 $<$ 3 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4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4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 1 分 \leq 分值 $<$ 3 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 0 分 \leq 分值 $<$ 1 分。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5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 3 分 \leq 分值 \leq 5 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 2 分 \leq 分值 $<$ 3 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10	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 6 分 \leq 分值 \leq 10 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 3 分 \leq 分值 $<$ 6 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 0 分 \leq 分值 $<$ 3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7	体系完整，措施有力，5 分 \leq 分值 \leq 7 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 2 分 \leq 分值 $<$ 5 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6	进度保证措施	7	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5 分 \leq 分值 \leq 7 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 2 分 \leq 分值 $<$ 5 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 0 分 \leq 分值 $<$ 2 分。			
7	服务优势	3	服务专业能力强，优势明显，2 分 \leq 分值 \leq 3 分； 服务专业能力较强，优势较明显，得 1 分 \leq 分值 $<$ 2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评分结果		
			分; 服务专业能力一般, 优势一般, 得 0 分 ≤ 分值 < 1 分。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4	内容完整, 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 2 分 ≤ 分值 ≤ 4 分; 内容较完整, 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得 1 分 ≤ 分值 < 2 分; 内容不完整, 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 得 0 分 ≤ 分值 < 1 分。			
	服务方案得分小计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年__月__日

服务专业能力强, 响应效率高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表 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标准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投标报价	10	(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n 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₁ + 有效投标报价 ₂ + ... + 有效投标报价 _n - 有效投标报价最高 - 有效投标报价最低) ÷ (n - 2)； 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 $n < 5$ 时：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₁ + 有效投标报价 ₂ + ... + 有效投标报价 _n) ÷ n；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1； (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投标报价得分小计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3：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分结果		
1	信用等级	/	/			
	其他因素得分小计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表 14：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资信业绩	A						
2	服务方案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 15：评分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最终得分 =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量清单与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工程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委托人：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以及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相关的规定。

同时，乙方提交的成果需要符合现行最新执行的标准，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五、资金支付

（一）合同总费用

合同金额为区发改委最终批复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预算编制费的费率，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为准。

（二）支付进度

1. 政府资金到位后，支付乙方首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2. 工程施工招标工作结束且造价成果经甲方组织的验收通过后，甲方签署确认单，支付至本合同额的 80%；
3. 政府审计工作完成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如审计最终确定的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需于 10 日内无条件退回超支费用。尾款的支付时间为双方签署了书面交付单后的 60 日内支付。如果因财政资金尚未到位，甲方未按照上述时间支付的，乙方认可，并不要求支付违约金、利息以及各项损失。

发票的开具：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如甲方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乙方应立即重新为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税款相等的违约金及罚金。如甲方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乙方还应全额赔偿甲方因前述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乙方因开具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前述处罚及法律责任不能作为乙方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甲方承担责任的理由。

六、违约条款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

的验收标准，每发生一处缺项少项或工程量、价格编制不准确等行为，或者咨询人未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合同义务的，每次需要支付违约金 0.5 万元，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剩余款项不足的，可另行主张），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损失的权利。本合同所有委托人应当扣除咨询人违约金以及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发出确认单，咨询人拒绝认可和支付的，委托人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委托人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本合同所有委托人应当扣除咨询人违约金以及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发出确认单，咨询人拒绝认可和支付的，委托人均可以从应付进度款或者尾款中直接扣除，或者委托人可以停止支付后续所有款项，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

七、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任务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咨询人：（盖章）

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00934601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

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B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

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

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

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_。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相关计算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等，上述文件如重新修订或重新颁布，以新修订新颁布的版本为准。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签订本合同并取得批复起 10 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否则，工期相应顺延。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C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其权限范围：1. 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工程造价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 对咨询方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接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不同意。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拟投入的人员：与投标或者比选文件保持一致。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代表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主持处理合同约定的咨询人义务项下的全部事宜，以及涉及合同违约责任、合同变更或解除与终止、争议解决等相关事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非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照委托人要求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工程量清单【4】份，清单预算/最高投标限价【4】份，以及概算与最高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1份（盖章版）、施工中标单位投标报价分析表1份（盖章版），并提供所有成果文件的PDF盖章版及上述所有文件可编辑版文件。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件 A。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应配合政府审计相关工作，以及完成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3.2.6 咨询人应负责在施工招标中对投标人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相关计算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和北京市概算定额以及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由于咨询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附录 A 规定的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每发生一处缺项少项或工程量、价格编制不准确等行为，支付违约金 0.2 万元违约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4.2.3 咨询人不得与设计方串通，损害委托人或政府利益，咨询人违反本协议（无论是咨询人公司行为还是咨询人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都视为咨询人违反本协议），委托方根据违规情节轻重，对咨询人采取以下措施：

4.2.3.1 书面提醒；

4.2.3.2 暂停合作（视情节决定暂停合作年限）；

4.2.3.3 禁止咨询人在 6 个月至永久不等时间内参与委托方招标活动；

4.2.3.4 暂扣或扣除委托方应付而尚未付给咨询人的任何款项。

4.2.4 上述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委托人可从任意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造成损失特别大或影响特别恶劣的，除违约金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保留向咨询人追究损失的权利。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应付款日期 3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但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酬金最终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

相应延长，但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咨询工作停滞超过30日，且无法顺利恢复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合同解除。该种情况下，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6.2.4 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动）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未开始工作的，应退还已付的首付款；咨询人已开始工作的，应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咨询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的70%支付。该种情况下，咨询人不要求增加费用，不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损失。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_进行调解。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委托人应保护咨询人的造价成果文件，未经咨询人同意，委托人对咨询人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咨询人应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送达地点：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单独所有。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附录 A：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附录 B：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附录 C：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附录 D：廉洁诚信保证书

服务阶段名称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清单预算编制/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概算明细与清单最高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	对比分析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施工各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分析表	对比分析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附录 B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招标图纸			另提供相应电子版
标段划分要求			
其他相应资料等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附录 D:

廉洁诚信保证书

致：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简称“建管中心”）

1. 为了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双方的业务往来符合廉洁诚信和公平交易等原则，在与建管中心的业务往来中，我公司不可撤销的且无条件的就建立廉政诚信的业务合作关系等同意签署此保证书且认同、同意此保证书以及保证严格遵守。

2. 我公司在此郑重保证在与建管中心开展的业务合作中均已采取并且始终将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自身业务人员及以任何身份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人员在任何情况下从事任何违背廉洁诚信原则或者违反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

3. 相关定义：

（1）“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与建管中心历史上已经发生的、目前正在进行的以及将来拟开展或继续合作的，包括业务合作的商谈、接触、协议的签署、协议的履行以及合作关系的保持等全过程，不论这些业务合作最终实现与否。

（2）“任何身份”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的雇员、代理人、分子公司、办事处、代表、分包商以及关联公司等，无论本公司是否知晓该等代理/代表行为。

（3）“法律法规”是指：业务当事方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的各级立法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以及各级司法机关制定颁布的法律、法例、条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等。

（4）“关联公司”：指不是（直接或间接）控制（或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该方或可对该方施加重大影响，受该方控制（或受该方与其他第三方的共同控制）或该方能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或与该方同受控制和/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无论如何，（直接或间接）享有该公司50%以上的管理或决策权利（不论是通过表决权、合同或其他方式）均应视为控制该公司。

（5）“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6) “利害关系人”指与个人或其近亲属关系密切的亲属、朋友、情人以及其他的共同利益相关人，这仅限于个人。

4. 本保证书提及的违背廉洁诚信以及违反反贿赂、反贪污、反洗钱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经办人员、业务主管人员或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权/股份或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2) 朝阳区水务局及下属单位员工以及其近亲属在本公司或关联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知道或应当知道后3天内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3)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或其近亲属在朝阳区水务局及其下属公司就职（包括专职或兼职）且确定或可能直接或间接参与具体业务合作或对具体业务合作产生影响的，且在具体业务合作前未向建管中心提交正式书面说明。

(4) 本公司以及代理/代表本公司的任何身份自己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对朝阳区水务局、朝阳区水务局所属职工或其近亲属、利害关系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赠予或非公允价值给予）合作业务范围外的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股份、红利、礼金、礼品、娱乐活动票券或其他物质利益和非物质性利益。

5. 若本公司或代表/代理本公司的任何身份在任何情况下违反或者试图违反任何廉洁诚信以及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建管中心合理的怀疑和认为本公司在之前的历史交易过程中或之后的业务合作中存在该类行为，本公司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违约责任：

(1) 建管中心有权立即终止并解除双方之间全部或部分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由此引发的后果及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全部由本公司负责；

(2) 本公司应向建管中心支付相当于双方之间所有业务合作协议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业务合作协议包括已经签署的、已经履行完毕的及正在履行的全部合作协议；如前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建管中心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其他间接损失等），本公司须另行向建管中心全额补偿前述损失。

6. 本保证书独立于业务合作合同，不因业务合作合同的终止、解除或无效而终止、

解除或无效，且其效力不可撤销和无条件；如业务合作合同无效、解除、终止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保证书的效力。、

7. 本公司同意，如果发现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合作中有任何违反或者试图违反廉洁诚信原则以及任何关于反贿赂、反贪污、等反腐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朝阳区水务局制度的行为，均可向朝阳区水务局政府采购监督组举报。监督组有权受理并查办处理。举报渠道为：

举报专用电子邮箱：swjdwbg@bjchy.gov.cn

举报电话：010-85971286

信箱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路1号朝阳区水务局

邮编：100025

本公司在签署本保证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以上条款，并保证严格遵守执行！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

(签字并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坝河（砖角楼至酒仙桥路段）滨水空间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项目

2、建设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3、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长度 6.5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利水生态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桥梁工程、夜景照明及专业管线改移工程等，最终以批复规模为准。

4、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水利水生态工程：实现旅游通航航线 6.5 公里，新建船闸 3 座、节制闸 3 座，以及河道工程等；

（2）景观绿化工程：景观提升面积为 45 公顷；园路及铺装、新植绿化植物、移植树木、伐除树木；新建河道管理用房、船闸管理房、休息廊架；同步实施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

（3）桥梁工程：新建跨河人行桥 5 座、抬升香河园西街桥梁 2 座；桥下连通 12 处等；

（4）景观亮化工程：安装照明和景观灯具（源）、灯带（洗墙灯）、敷设电力线缆等。

（5）专业管线改移工程：包括通信、电力、给水、雨污水、燃气、热力等专业管线改移工程。

5、工程等别：参照《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标准与洪水标准》（SL252-2017），防洪标准（GB50201-2014），设计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II 等，堤防级别为 2

级，主要建筑物为 2 级。

6、项目地理位置：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香河园街道、太阳宫乡、望京街道、将台乡，起点为砖角楼，终点至酒仙桥路。

二、编制适用规范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 及相关计算规范
4.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5. 《北京市房屋修缮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
6. 《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
7.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造价文件，如有新版本则以现行最新版本为准。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概算明细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施工各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分析表。
2. 成果文件的深度：造价咨询成果满足相应阶段规程规范的要求，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公章。
4. 成果文件的其它要求：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名称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清单预算编制 /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广联达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4	满足招标要求
	概算明细与最高投标限价成果对比分析表	对比分析表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施工各中标单位投标清单分析表	对比分析表纸版、PDF 盖章扫描件及 excel 可编辑文件	按工程实际需求	1	满足委托人要求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402292049346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5	质量标准		
6	委托人义务		
7	咨询人义务		
8	逾期违约金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送达我方。

（盖单位章）

（签字）

担 保 人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与清单预算编制费之和的比例。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占合同总金额百分比 (%)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		
2	清单预算编制		
3	其它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p>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p> <p>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p> <p>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p>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14934601

(三) 资质证书 (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交易服务平台外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成果文件要求		

- （2）服务范围和内容；
- （3）服务依据和工作目标；
- （4）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服务方案；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 （8）服务优势；
- （9）成果文件编制；
- （10）其他。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目 录

评标办法前附表.....	1
其他附件.....	10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评标办法前附表

形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可证明其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盖单位电子印章。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扫描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或损益表）、利润表（或银行资信证明）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	业绩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1）投标人近5年（2020年12月30日至 2025年12月29日）须至少具有各1项已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10000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3）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4）投标人可分别单独提供水利及市政综合业绩，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也可提供同一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5）提供符合要求的水利工程和市政综合业绩各1个计为一项满足招标文件的类似业绩，请注意为“和”的关系；</p>
---	------	---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0934071

4	信誉要求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评标当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信用中国(北京)”网站 (http://creditbj.jxj.beijing.gov.cn/credit-portal/) 查询结果为准； (3) 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出具的或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结果为准 (具体查询要求须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提供在最近三年内 (2022年12月30日至 2025年12月29日) 没有骗取中标问题的承诺书； (5) 投标人未在最近三年内 (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 发生重大造价咨询质量问题，附承诺书； (6) 未被北京市水务局列入失信黑名单 (以开标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7) 其他各项要求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p>
5	项目负责人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扫描件。</p>
6	其他主要人员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 委托代理人、拟投入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包括拟投入本合同主要人员汇总表中全部人员) 在投标人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2) 拟派本项目组人员应包括但不限于水利、园林绿化、市政等相关专业造价人员，总人数不少于10人，提供各专业负责人的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造价员 (预算员) 资格证书；</p>

7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除与信誉要求中相关的各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以投标人有效的投标函承诺为准。
8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本章附件一规定被认定串通投标的任何一种情形

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评审（总分：1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投标报价	<p>(1) 投标报价超出（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无效标处理，不得参与进一步评审。当投标报价小于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时，为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n为有效投标报价的个数；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geq 5$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有效投标报价最高-有效投标报价最低）\div（n-2）；当有效投标报价个数$n < 5$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有效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报价n）\divn；</p> <p>(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times 100\%$（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p> <p>(4)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方法：投标报价得分=10- 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1$；</p> <p>(5)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p>	10
---	------	---	----

商务评审（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信誉		6
1.1	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3年（2022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无相关诉讼及仲裁，得满分3分；每有1项败诉记录，减1分，扣完为止。	3

1.2	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1分；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有效运行，得 1分。 注：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证书 标记需通过监督审核的还应提供监督审核合格的证明 材料（原证书贴监督审核标识或另行出具监督审核结论）	3
2	类似项目业绩	每有1项类似业绩得6分，最多得12分。 注： （1）类似业绩指近5年（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 日）已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10000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 （2）已完成指合同约定服务完成时间或发包人提供证明材料中证明服务完成时间在近5年内。 （3）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4）投标人可分别单独提供水利及市政综合业绩，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也可提供同一项目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提供符合要求的水利工程和市政综合业绩各1个计为一项满足招标文件的类似业绩，请注意为“和”的关系；	12
3	项目负责人资历和业绩		12
3.1	职称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者，得 4 分； 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者，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4
3.2	学历	具有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者，得 2 分； 具有大专学历者，得 1 分； 其他，得 0 分	2

3.3	类似项目业绩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类似项目工作，每有1项加3分，最多得6分。注：（1）类似项目指已完成投资额10000万元以上水利工程和10000万元以上市政综合工程的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年限不做要求。（2）投标人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3）证明材料中需明确体现出项目负责人身份，如无法体现的，应附其他材料予以证明。	6
4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和业绩		15
4.1	专业配备	专业配备齐全，得3≤分值≤5分；专业配备较齐全，得1≤分值<3分；专业配备不齐全，得0≤分值<1分。	5
4.2	职称配备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中级职称，得0.5分；最多得4分。	4
4.3	执业资格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其他拟投入的主要人员中，每有1人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1分，最高得6分。	6

服务方案评审（总分：45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1	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p>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与项目建设结合紧密，得3分≤分值≤5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较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了重难点、关键点分析，但针对性不强，得2分≤分值<3分； 服务范围明确，服务工作内容不具体，针对本项目工作内容提出的重难点、关键点分析针对性较差，得0分≤分值<2分。</p>	5
2	服务依据和服务工作目标	<p>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充分，目标明确，得3分≤分值≤4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较充分，目标基本明确，得1分≤分值<3分； 服务依据的技术标准、规范欠充分，目标不明确，得0分≤分值<1分。</p>	4
3	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p>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得3分≤分值≤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岗位职责较明确，得2分≤分值<3分； 机构设置欠合理，岗位职责不明确，得0分≤分值<2分</p>	5
4	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和合理性	<p>方案完整、合理，有详细的服务流程、科学合理，得6分≤分值≤10分； 方案较完整、合理，得3分≤分值<6分； 方案不完整，存在不合理，得0分≤分值<3分</p>	10
5	质量保证措施	<p>体系完整，措施有力，5分≤分值≤7分； 体系基本完整，措施较有力，得2分≤分值<5分； 体系不完整，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2分。</p>	7

6	进度保证措施	<p>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5分≤分值≤7分； 进度安排基本合理，措施较有力，得2分≤分值<5分； 进度安排不合理，措施不得力，得0分≤分值<2分</p>	7
7	服务优势	<p>服务专业能力强，优势明显，2分≤分值≤3分； 服务专业能力较强，优势较明显，得1分≤分值<2分； 服务专业能力一般，优势一般，得0分≤分值<1分</p>	3
8	成果文件编制计划	<p>内容完整，符合规范、发包人要求，2分≤分值≤4分； 内容较完整，基本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1分≤分值<2分； 内容不完整，不满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得0分≤分值<1分。</p>	4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14934201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服务招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_____）（注：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生成的**招标项目编号填写**）的全部内容，愿意按合同约定完成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范围的工作。

2. 我方针对本招标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投标总报价为：_____（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

3. 我方承诺质量标准达到：_____标准。

4.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费用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服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其附录为准。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你方可不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有效期_____天。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编号：_____	
3	服务期限		
4	服务范围		
5	质量标准		
6	委托人义务		
7	咨询人义务		
8	逾期违约金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10	争议的解决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期限应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_____。

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工作量比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承担合同工作量的比例指各自承担的工作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填写各自承担该专业的比例；不存在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无需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或支票的扫描件，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其他可证明其基本账户的备案手续或系统截图等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为保函的，可参照以下格式或采用保函出具单位规定格式，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投标保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
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
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
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
送达我方。

（盖单位章）

（签字）

担 保 人 名 称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保函采用非给定格式的，应包含以下实质性内容：

- (1) 招标人名称；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 (3) 投标人名称；
- (4) 保证责任涵盖所有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5) 担保金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 (6) 担保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 (7) 无条件支付，且支付时间承诺不超过 7 天；
- (8) 担保人盖单位章。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五、费用清单

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

(1) 费用投标报价费率为_____。

(2) 费率指：投标人承诺造价咨询费投标报价占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费与清单预算编制费之和的比例。

(3) 费用报价涵盖的内容：投标人应根据工程情况，结合市场因素进行自主竞争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4) 其他说明：_____ / _____。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占合同总金额百分比 (%)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		
2	清单预算编制		
3	其它		
合计报价		100%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与投标人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3. 与投标人存在参股关系的其他单位:					
备注						

注:

1. 如近年来, 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 应当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投标人应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 相应提供附件资料。

(二)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14934601

(三) 资质证书 (如有)

提供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出具。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四)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

- (1)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规定。
- (2) 本表后须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近年规定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相应提供附件。

（五）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

可采用以下任一种方式：

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扫描件；

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的近三年投标人单位、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具体方法如下：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方法：

①单位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单位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单位全称），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②人员查询：进入网站首页，点击“高级检索”，选择“案由—刑事案由—贪污贿赂—行贿”，选择“裁判日期”，填写“当事人”（填写被查询人姓名），点击“检索”，将检索后查询记录截图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注：

（1）近三年指开始查询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布日之后的任意时间。单位成立日期不足三年的，单位查询从成立日期起开始查询，人员查询须符合近三年的要求。开始查询时间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款。

（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因重名，查询结果与被查询人同名有行贿犯罪记录者，须提供全部查询结果记录，并书面承诺该记录中不包含本单位人员（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提供本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查询结果，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查询结果由其所在单位提供。

（4）投标人在此期间发生名称变更的，应提供名称变更前后该时段内的查询记录。

（5）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因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不完整或未显示最终查询结果所造成的投标文件被否决，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交易服务平台外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 近年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的规定。
- (3) 近年完成指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或发包人证明完成时间在规定时间内。

(七)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正在承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简要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分别填写，并相应提供附件。

(十)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拟在本项目 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该项目中任职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二)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

七、服务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1）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投标人服务方案是否满足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此为准，投标人需对应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逐条响应）。

序号	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响应内容	偏差内容
	成果文件要求		

- （2）服务范围和内容；
- （3）服务依据和工作目标；
- （4）投标人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5）服务方案；
- （6）质量保证措施；
- （7）进度保证措施；
- （8）服务优势；
- （9）成果文件编制；
- （10）其他。

八、其他资料

(1)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有效运行证明（监督审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2) 获奖证书扫描件；

(3) 其他：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被否决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或者无法得分。

405cb5d9467b4fb29206156877e338d3-20251229204934601